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一条为第四十条，后续条文序号顺次延后。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一条为第四十一条，后续条文序号顺延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章程第三十八至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一条为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文序号顺延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一条为第一百七十五条，后续条文序号顺延延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

	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 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 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 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可 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 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 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 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 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 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 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 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 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 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 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 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 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 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照《实施 细则》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章程中对外担保条款进行修改，并在章程中增加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摘牌后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